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 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 (二)本次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 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 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Jog.

2022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 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1日